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DEJSGC-2022-049

联合体牵头人：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：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；

我单位东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(EPC)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东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3年02月0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3年01月03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3年01月03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招标人 | 山东兴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东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(EPC) |
| 建设地点 | 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东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(EPC) |
| 中标条件 | 1、中标价：设计费 15970000 元；施工费 857391600 元；施工总承包部分总造价下浮率 3.01% |
| | 2、建筑面积：/ |
| | 3、招标计划总工期：1080 日历天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1)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；2)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。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吴成慧 |
| | 6、设计负责人：刘龙 |
| | 7、勘察负责人：侯文学 |
| | 8、其他：/ |
| 备注： | |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